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南宁市红十字会及所属单位主要职责和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一）主要职责

1. 开展备灾救灾及社会救助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施救助，并争取境内外红十字组织的援助；募集资金，发展红十字社会福利事业，扩大人道主义救援资金来源。

2. 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社会服务公益活动；与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性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现场急救工作，普及防病知识；实施无偿献血，推动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及捐献器官等工作。

3. 以爱国主义、人道主义教育为中心，开展、指导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 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及各类红十字社团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医疗救护机构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

5.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规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6. 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对台事务工作。

7. 做好人道主义领域的寻人服务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红十字会委托的其它事宜。

## **（二）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实施红十字人道救助工程，强化募捐筹资能力。在自治区红十字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开展 2019 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计划慰问困难群众 3000 户；开展大病救助工作，认真执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救助项目，救助志愿捐献器官和遗体的困难家庭救助；开展贫困助学工作，对在邕高校川籍贫困大学生进行生活资助。完善市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平台，科学设置筹资项目内容，创新筹资机制和手段。

2. 实施红十字生命救护工程，强化公众急救能力。继续承办南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在 12 个县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85 场，计划培训 19250 人。继续做好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应急救护培训班，计划培训 1000 人。为健全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着重培育服务农村及社区的应急救护核心师资，在全市举办 2 期师资培训班。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推动及艾滋病防治、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完成自治区红十字会下达的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登记入库任务。

3. 实施红十字紧急救援工程，强化应急反应机制。加强对广西红十字（南宁）赈济救援队以及南宁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救援队伍的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增强实战能力。

4. 实施红十字精神传播工程，强化红十字会影响。加大红十字文化传播力度，依托红十字宣传文化展厅和红十字生命健康体

验教室，开展红十字文化知识宣传及生命安全教育。继续壮大红十字宣传传播队伍，宣传捐献者、捐赠者、志愿者和红十字工作者等典型事迹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5. 实施红十字强会工程，强化管理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同时在扩大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组织覆盖面的基础上，切实开展“人道、博爱、奉献”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的传播，重点开展应急救护进校园、健康知识进校园和避险逃生演练。

6. 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工程，强化协作服务水平。志愿服务是队伍建设按照分专业、分领域的方向建立健全，分成“学雷锋”（社区服务）、应急救援、救护培训等服务小分队，自上而下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依托总会和本市的信息化系统，开展信息规范化建设。打造红十字志愿品牌队伍，树立模范典型，拓展特色服务，使红十字志愿服务更紧贴社会公众的人道服务需求。

##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机构设置**

#### **1. 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红十字会机关本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世界三大组织之一。根据南编〔2001〕71号文及南编〔2002〕64号文，

由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联系，在会党组领导下，机关本级内设救助救护部、组织发展部和办公室“两部一室”。

## 2. 所属单位

下辖备灾救灾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303 南宁市红十字会（一级预算单位）

2. 303001 南宁市红十字会本级（二级预算单位）

3. 303002 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 （一）编制现状

机关本级的编制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常务副会长（正处级）1 名，专职副会长（副处级）2 名，调研员（正处级）2 名，副调研员 1 名（副处级），科级人员 6 名，工勤人员 1 名。

下辖单位备灾救灾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其中管理岗位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 （二）人员构成

机关本级的人员构成：其中常务副会长（正处级）1 名，专职副会长（副处级）2 名，调研员（正处级）2 名，副调研员 1 名（副处级），科级人员 6 名，工勤人员 1 名，目前实有人数 13 人。现有退休人员 5 名（正处级 1 人，副处级 3 人，正科级 1 人）。

下辖单位备灾救灾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 4 人，外聘人员 3 人，共计 7 人。

## **第二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一）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总预算 737.97 万元，同比减少 90.09 万元，下降 10.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97 万元，同比减少 90.09 万元，下降 10.88%。其中：经费拨款 737.97 万元，同比减少 90.09 万元，下降 10.8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 **（二）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支出总预算 737.97 万元，基本支出 271.5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6.79%，同比增加 27.35 万元，增加 11.2%；项目支出 466.4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3.21%，同比减少 117.43 万元，下降 20.11%。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1. 2018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三类，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0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3.78%，同比减少 103.91 万元，下降 13.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51%，同比增加 8.73 万元，增长 50.8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0.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71%，同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3.41%，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2018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2018 年支出总预算 737.9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271.5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6.79%，同比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1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17.7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0.2%，同比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3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191.39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26.38 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3.76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19.8%，同比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核定标准变化数调整。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45.27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8.49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0%，同比减少 29.92 万元，下降 10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0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0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2018 年支出总预算 737.9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66.4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3.21%，同比减少 117.43

万元，下降 20.11%。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①工资福利支出 13.8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2.97%。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0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13.84 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55.61%。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168.2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91.2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14.62%。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68.2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0 万元。

④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0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26.8%。具体分单位情况如下：南宁市红十字会 0.8 万元，南宁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服务中心 124.21 万元。

###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37.9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828.06 万元减少 90.09 万元，同比下降 10.88%。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37.9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828.06 万元减少 90.09 万元，同比下降 10.88%。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 **二、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一）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3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37.97 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 **（二）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3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0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3.78%，同比减少 103.91 万元，下降 13.0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红十字事业 658.6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51%，同比增加 8.73 万元，增长 50.8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医保金统计基数调整。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医保金。

（3）住房保障支出 20.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71%，同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3.41%，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积金统计基数增大。主要用于：支付人员住房公积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三、2018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一) 2018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08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9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36.08 万元。

#### **(二)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0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95.21 万元减少 59.13 万元，同比下降 62.11%。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10 万元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 1.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2.8 万元减少 1 万元，同比下降 35.7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接待东盟国家及港澳台项目嘉宾，以及日常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 6.9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用于：两辆特种业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经费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0.51 万元，同比减少 65.69 万元，下降 31.8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各项物资采购。其中，货物项目采购预算 6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45.2%；工程项目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77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54.8%。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 **（六）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无。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

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7.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1.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